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2049號

03 聲明人 A08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A09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丙○○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甲○○拋棄繼承事件，本院除就同案
10 聲明人A01、A06、A02、A04、A05、A03、A
11 09、A07准予備查外，就聲明人A08部分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明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明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
17 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準
18 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
19 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
20 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且第一順序之繼承
21 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
22 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代
23 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
24 明文。故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
25 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
26 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
27 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有與被繼承人具有上
28 開親屬關係之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
29 示，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
30 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

31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被繼承人

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市○○里○鄰○○○○○號）於113年9月13日死亡，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